

总主编 尹 平

主 编 卢小毛 施卫忠

■ 高等教育法学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

经济犯罪调查

JINGJI FANZUI
DIAOCHA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犯罪调查

卢小毛 施卫忠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调查/卢小毛, 施卫忠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7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2942 - 3

I. ①经… II. ①卢… ②施… III. ①经济犯罪 - 刑事侦查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7005 号

责任编辑: 陆宗祥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张德林

版式设计: 汤广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30 印张 482 000 字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942 - 3/F · 249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 教材编委会

主 任：王家新

副主任：尹 平 王会金 时 现 张金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家新 王会金 尹 平 齐兴利

刘爱龙 时 现 陈丹萍 杨 政

张金城 张 维 郑石桥 施 平

胡智强 殷俊民 章之旺 程乃胜

董必荣 蔡则祥 魏昌东

总 序

法务会计于本世纪初才频繁地闯入人们的视野之中，且越来越引起学界和社会的广泛关注。从词面上看，法务会计由法务与会计两者组成，“法务”的含义是指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于是赋予了法务会计的社会属性，即法务会计是一种立足于会计、审计基础上的法律诉讼与非诉讼活动，并将法务会计与单纯的会计（经济核算与管理）、审计（经济监督、鉴证、评价）等社会活动相区别，显示了其独立存在之必要。

法务会计的渊源最早可追溯到1817年的西欧。当时，苏格兰格拉斯哥法庭的司法实践、律师的法庭辩护等提出了法律与会计相结合的需求，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与经济核算与管理相关联的法律活动日益增多，由此，法务会计应运而生。1824年“法务会计”一词最先出现在苏格兰格拉斯哥会计师宣传手册之中；1900年，英美两国学术界开始发表有关指导会计师以法庭认可的方式提供专家证据的学术论文，当时称之为“调查会计”；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美国因股票交易舞弊以及银行信贷欺诈的丑闻屡屡曝光，律师在履行其专业职责时经常涉足财务及会计问题，如民事赔偿计算违约或欺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处理贸易争端和税务代理中的会计谈判和估算应付税款等等；随着市场化、法制化进程加速，经济社会运行中对法务会计专业人才的需求日显旺盛；美国人默瑞克·派勒博特于1946年首次使用“Forensic Accounting”（法务会计）一词，1982年Francis C. Dykeman发表了著名的“法务会计：作为专家

证人的会计师”一文；1986年AICPA发布实务指南第7号，列出了会计师提供诉讼服务的6个方面；1988年美国注册欺诈检查师协会（ACFE）成立；1992年美国法务会计师理事会成立。这都是法务会计史上具有纪念意义的里程碑事件。随后，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师以专家证人身份出庭作证，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师受聘于政府机关、警察局、公众公司和私人公司等机构从事欺诈调查与审计，越来越多的会计师事务所拓展其服务范围，对外提供了调查与法务会计服务——法务会计的问世与发展不仅具有良好客观环境、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而且展示了旺盛的生命力和巨大的成长空间。

早期的法务会计主要运用会计、审计、财务、计量、某些法律领域研究和调查等特殊方法技能，收集、分析和评估事实证据，并解释和公布其调查结果。发展到现在，法务会计早就超出了单纯的为诉讼服务的阶段，广泛服务于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同时服务于民商事、刑事、经济等法律生活。今天，法务会计师不仅具有舞弊审计师、私人调查员和专家证人等特质，而且在会计师和律师的几乎所有领域广泛活动。他们通过提供特殊专业服务，在厘清经济关系、界定经济责任、解决经济纠纷、完善内部控制、参与民事与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以及提供其他财经法律服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法务会计学的诞生是法务会计实践发展与积累的必然结果。理论上说，它是基于法治条件下市场经济多元化发展的客观需求，是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融会计、审计、侦查等技术于一体，主要为经济类法律事务服务的交叉性学科。法务会计包括法务会计检查、法务会计鉴定、法务会计检验、法务会计文证审查和其他法务会计服务等内容，可见融合性是法务会计学的最大特征。该学科建设侧重于构建学科基础理论和相关概念体系，解决法务会计是什么、为什么、做什么、如何做等理论和实务问题，界定法学与会计学以及法务会计学与相关

学科的联系与区别，架构诸如目标、假设、要素、原则、职能、作用、主体、客体、程序、方式方法、信息反馈与应用、职权与法律责任等内容在内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它不仅是法务会计实践的总结与指导，而且是法务会计开放性研究的基础。

目前，法务会计的社会需求与日俱增，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早已颁布了相关的法务会计准则和制度，并通过采取资格认证的形式确保法务会计人员能够胜任法务会计工作。法务会计师在美国二十个热门行业中高居首位，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良好的职业形象。而在我国法务会计的研究才刚刚起步，还没有具体的法务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特别是法务会计从业人员准入制度目前尚属空白，使得法务会计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也影响了我国会计的法制化进程。在法制化背景下，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信息化、国际化进程提速，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事务涌现出来，各种诉讼与非诉讼法律实务中涉及经济问题的案件的比重越来越大，这是不争的事实，社会导向也越来越明显提出法务会计的人才需求。如此一来，法务会计的理论建设和人才培养两大任务已越来越紧迫地摆在我们面前。

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给高等教育提出了新话题，带来了新的挑战。迄今为止，国内法学院在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中一般都没有会计学的相关内容，因而导致法科学生不熟悉会计及相关经济业务；与此同时，尽管会计专业的学生在应对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专业问题上具有相当的识别与应对能力，但往往因法律素养的缺乏而不会依据正当程序运用相关法律知识、技能来获取有力的法律证据。因此，在目前法学与会计学课程体系和既有的教学模式下，亟待开辟由法学和会计学学科交叉融合而成的新的专业或方向来培养法务会计专门人才，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可喜的是，这种开办法务会计专业或方向来培养法务会计人才的尝试已取得了初步成果。目前，国内有些

高等院校正在进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尝试，从事着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工作，南京审计学院就是其中之一。法务会计学是会计学科新开垦的处女地，与环境会计、人力资源会计等领域相比，更具有广泛性和复合交叉性，它融合了法务会计学原理、法务会计鉴定、法务会计证据、经济犯罪调查和舞弊审计等内容。

南京审计学院是一所蓬勃发展的年轻的财经类高校。目前，已形成经、管、法、文、理、工六大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近年来，南京审计学院积极整合校内优势教学资源，深入研究探讨学科交叉培养人才的模式和方案改革，依托法学院和会计学院的办学优势，在2008年由法学院率先开办了法务会计专业方向，以培养法务会计人才。从最近三年来的招生状况看，社会各界对法务会计高度认可。

为有针对性地培养法务会计人才，经过多方科学论证，在法务会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了一组具有高度专业交叉性、复合性的主干课程，由法务会计学、法务会计鉴定学、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经济犯罪调查和舞弊审计五门课程组成。在2010年学校启动了上述课程的教材开发和编撰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将作为“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陆续面世。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发行必将进一步完善法务会计的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为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夯实基础，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学科交叉培养复合型、应用性人才探索一条成功之路。真诚希望广大师生对本系统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也希望有更多更高水平的法务会计方面的学者和教材出现，以推动法务会计理论和实务更快更好地发展。



2011年5月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定义、特征、原因	(3)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	(17)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司法认定	(20)
第二章 经济犯罪调查概论	(27)
第一节 经济犯罪调查的概念	(27)
第二节 经济犯罪调查种类	(32)
第三节 经济犯罪调查的基本方法	(37)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调查立案	(48)
第一节 经济犯罪调查立案概述	(48)
第二节 经济犯罪调查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50)
第三节 经济犯罪调查立案的证据搜集	(55)
第四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	(62)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62)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程序	(66)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常用的侦查措施	(70)
第五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起诉	(81)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起诉概述	(81)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	(82)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查后的处理结果	(86)
第六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	(90)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概述	(90)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阶段证据的审查判断	(94)
第三节	证据与经济犯罪案件的定罪量刑	(102)

分 论

第七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调查	(10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概述	(109)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13)
第三节	生产、销售假、劣药罪	(118)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22)
第五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调查要点	(125)
第八章	走私犯罪案件调查	(133)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概念及特点	(133)
第二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犯罪案件调查	(138)
第三节	走私武器、弹药犯罪案件调查	(140)
第四节	走私核材料犯罪案件调查	(142)
第五节	走私假币犯罪案件调查	(144)
第六节	走私文物犯罪案件调查	(146)
第七节	走私贵重金属犯罪案件调查	(148)
第八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犯罪案件调查	(150)
第九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犯罪案件调查	(153)
第十节	走私毒品犯罪案件调查	(155)
第十一节	走私淫秽物品犯罪案件调查	(157)
第十二节	走私固体废物犯罪案件调查	(159)
第十三节	走私犯罪案件调查要点	(162)
第九章	货币犯罪案件调查	(174)
第一节	货币犯罪概述	(174)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概述	(181)
第三节	变造货币罪概述	(186)
第四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概述	(189)
第五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概述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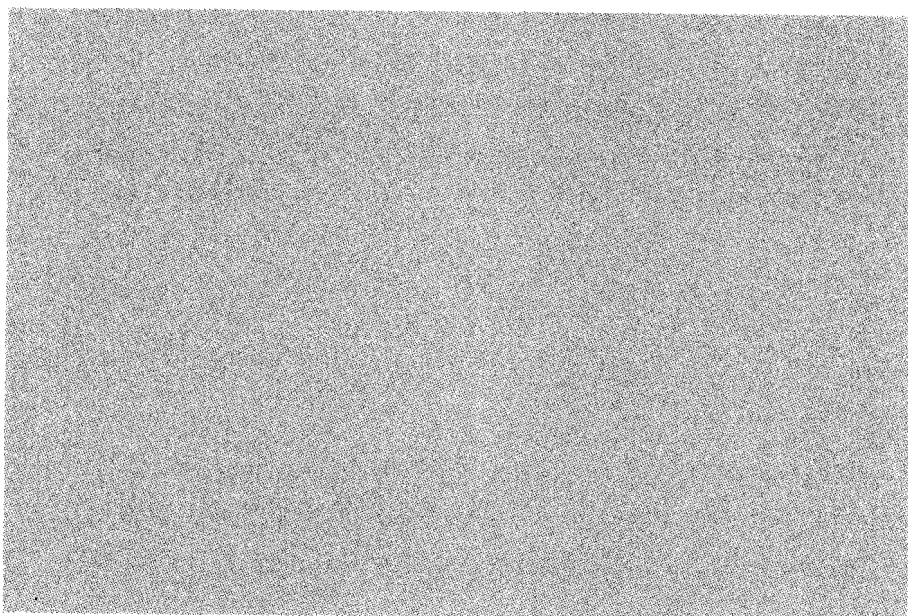
第六节 货币犯罪调查要点	(196)
第十章 洗钱犯罪案件调查	(200)
第一节 洗钱罪概述	(200)
第二节 洗钱罪的司法认定	(209)
第三节 洗钱犯罪案件调查要点	(216)
第十一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调查	(231)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231)
第二节 集资诈骗犯罪案件调查	(235)
第三节 贷款诈骗犯罪案件调查	(239)
第四节 票据诈骗犯罪案件调查	(244)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犯罪案件调查	(250)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调查	(255)
第十二章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调查	(261)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261)
第二节 逃税犯罪案件调查	(265)
第三节 抗税犯罪案件调查	(270)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案件调查	(274)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犯罪案件调查	(277)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调查	(284)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284)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件调查	(287)
第三节 假冒专利犯罪案件调查	(292)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调查	(295)
第五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犯罪案件调查	(299)
第六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调查	(302)
第十四章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调查	(306)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概述	(306)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309)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312)
第四节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调查要点	(313)
第十五章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调查	(319)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概述	(319)
第二节	贪污犯罪案件调查	(321)
第三节	挪用公款犯罪案件调查	(332)
第四节	受贿犯罪案件调查	(339)

附 录

附录一	刑法条文及刑法修正案（节选）	(353)
附录二	刑事诉讼法条文（节选）	(377)
附录三	刑事司法解释（节选）	(392)
后记		(465)

总 论



导读

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牟取非法经济利益，在从事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活动过程中，滥用经济权利、管理权力和市场信用，实施的危害市场经济交易秩序和国家经济管理秩序，应当受刑罚处罚的经济不法行为。经济犯罪具有深刻的社会、文化和制度原因。经济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市场经济交易秩序和国家经济管理制度；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律、法规，在市场经济运行或经济管理活动中从事非法经济活动或违反财经管理制度，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的运行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行为；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其中，既有一般主体，也有特殊主体；主观方面绝大多数表现为故意，少数为过失。由于经济犯罪一般是法定犯，因此，在对经济犯罪进行司法认定时，不仅要从犯罪构成的四个方面去衡量、考查，还要注意区分一般经济违法行为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即要注重对经济犯罪罪量的分析。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定义、特征、原因

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商业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经济犯罪”这一名词在人们生活中出现的频率也越来越高。从规范的层面而言，经济犯罪不是一个有着严格内涵和外延的法律术语，在不同的语境中，人们在言及“经济犯罪”时，其所指往往很不一致。关于犯罪的分类，在刑法学理论上，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犯罪分为不同的类型。依据有无违反社会性（反道德性），可以将犯罪分为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自然犯罪，是指那

些违反人类道德、具有反社会性的行为。这种行为，由于从根本上违反了人类的本性，所以，在任何社会、任何政治制度之下，都被认为是犯罪行为，如杀人、盗窃等。法定犯罪，是指行为本身并不一定具有反社会性、反道德性，只是因为法律上规定这种行为应受到一定的处罚，因而成为犯罪。这种行为往往由于国家行政管理上的需要而被规定为犯罪。因此，这类犯罪通常没有固定的标准，而是依照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动而变更，或者依照国家政策的变更而改变。例如：一些政治性的犯罪。依犯罪行为所侵害的法定权益，可以将犯罪分为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及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是指杀人、伤害等对个人生命、健康、名誉、个人财产等造成侵害的犯罪；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是指侵犯公共安全、社会风气、公共信用等方面的犯罪；侵犯国家法益之犯罪，是指有关国家存亡的犯罪以及有关国家权力及职能的犯罪。

对于上述传统犯罪类型的分类，学界已基本上取得了共识。因此，无论在何种语境下，人们在使用这些术语进行交流和沟通时，一般都不会造成混乱。但有关“经济犯罪”的概念、范围，学界尚未有特别清晰、明确的界定，而对一个概念进行科学的定义，是进一步展开讨论和研究的前提，因此，在论述经济犯罪调查的内容之前，有必要对经济犯罪的概念、范围进行细致的探讨和全面的考察。

一、两大法系关于经济犯罪的定义

（一）英美法系对经济犯罪的定义

一般认为，“经济犯罪”一词最早是1872年由英国人希尔在英国伦敦举行的预防和限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所作的“犯罪的资本家”这一演说中明确提出的。继1939年美国学者萨瑟兰教授提出“白领犯罪”概念之后，1940年他又在《美国社会学评论》上发表了“白领犯罪”一文，这才真正引起犯罪学界对经济犯罪的高度关注。萨瑟兰教授在1949年出版的《白领犯罪》这一专著中系统地阐述了“白领犯罪”的理论。萨瑟兰教授认为，经济犯罪就是一种“白领犯罪”，具体是指那些拥有较高社

会地位和经济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中为牟取不法利益而实施的犯罪行为。^①《白领犯罪》一书的出版对“经济犯罪”的研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此后,著名的《牛津法律指南》即采纳该观点,并将白领犯罪定义为“有良好地位,从事经营管理或其他专门职业的人所实施的与其职业有关的犯罪。”1979年,美国国会在《改进司法体系管理法》中给“白领犯罪”下了定义:“‘白领犯罪’是一种或一系列通过非暴力手段采用隐蔽方法,为了非法避免付出,或者非法取得钱财,或者非法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②在今天,白领犯罪一般也被称为 business crime 或 commercial crime,即商业犯罪。但经济犯罪的直译 economic crime 在美国也被广泛使用,如,美国有一个防治经济犯罪计划(The Economic Crime Project),简称 ECP, ECP 全国协调总部最初设于华盛顿特区,后移至芝加哥,各州则设有“防治经济犯罪处”(简称 ECU),分别设于县检察官办公室或大城市特区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某些经济罪案。ECU 立案调查的案件通常有以下几类:(1)有关行为明显构成经济犯罪;(2)涉及较多被害人的经济罪案;(3)有关非法经济活动显露出在地方社区蔓延的倾向;(4)相当复杂和难度较大的经济罪案;(5)数额较大的经济罪案。这些经济罪案主要涉及商业、能源、医疗、卫生、福利、住宅项目、不动产、建筑业、土地等方面的欺诈犯罪。

从以上引述我们可以看出,英美法系基本上是从犯罪主体的角度对经济犯罪进行论述的,由于在经济领域内的犯罪实施者,其主要的主体是“白领”,因此,用“白领犯罪”这一概念也能够基本反映经济犯罪的主要特征,我们可以认为,英美法系中的“白领犯罪”的概念与经济犯罪概念大体相同,但由于英美法系在传统理论和司法实践上与大陆法系大异其趣,故而在英美法系中很难有一个统一的、符合大陆法系国家标准和思维习惯的经济犯罪的概念。

(二) 大陆法系对经济犯罪的定义

与英美法系不同,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主要依据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法益的不同来对犯罪进行分类。早在1932年,德国学者林德曼(K. Lindeman)

^① 周密主编:《美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页。杨敦先、谢宝贵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版,第26页。刘白笔、刘用生著:《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53页。

^② 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5—216页。